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江伟先生、独立董事黄生先生、独立董事许大志先生、董事长王志学先生、董事姚世娴女士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江伟先生担任。2023 年年内，王东兴先生、王彦超先生因工作原因卸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。

二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听取《2022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报告》及《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》。

2023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

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二次会议，听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《2022 年度年报审计与治理层的沟通函》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，就国新文化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，注册会计师与审计相关的责任，独立性，审计目的、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安排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委员们进行充分沟通，委员们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并提出建议。

2023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审计第三次沟通会，听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《2022 年度审计汇报》，并经与会委员审议，同意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等十项议案。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制

定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，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指出审计重点关注的事项，在审计机构汇报初步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后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联合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（以下简称办法）及《关于落实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新财发〔2023〕202 号），落实会计师事务所轮换工作，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，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兴华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按照计划执行。对公司开展的经济责任审计、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提高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成效。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给予高度重视，并敦促整改工作的落实。

（三）评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规程，认真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专业建议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，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，会计政策运用恰当，会计估计合理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；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，报表合并基础准确；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未发现有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工作规范治理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。

2024年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沟通，监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，规范公司经营行为，防范公司经营风险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27日